

# 2022 年上海政法学院专升本《法学通论》考试大纲

## 一、考试内容

《法学通论》考试内容包括法学基本理论、宪法、行政法、刑法、商法、经济法、诉讼法、国际法等。本大纲要求学生初步掌握法学基本理论，以及部门法中的基本概念和原理，并初步掌握利用法学理论和规范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。具体考试范围如下：

（一）法学基本理论：法学的性质、体系与历史；法的概念与体系；法的起源与发展；法的作用、法治与法治理念；法的制定与实施；法律关系：权利、义务；法与民主、人权、和谐社会。

（二）宪法：宪法的基本理论；国家的性质和经济制度；国家政权组织形式和国家结构形式；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；中央国家机关。

（三）行政法：行政法概述；行政法律关系主体；行政行为；行政程序；行政复议；行政诉讼法概述；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与管辖；行政诉讼参加人；行政诉讼的证据和程序；行政赔偿。

（四）刑法：我国刑法的概念、基本原则与效力范围；犯罪；刑罚；刑法分则的基本内容。

（五）商法：商法概论；公司法；证券法律制度；票据法；保险法；破产法律制度；海商法。

（六）经济法：经济法概述；宏观调控法律制度；市场规制法律制度。

（七）诉讼法：刑事诉讼法概述；刑事诉讼基本原则；刑事诉讼基本制度；刑事诉讼证据；强制措施；刑事诉讼程序；民事诉讼法概述；民事诉讼主管和管辖；民事诉讼参加人；民事诉讼证据；民事诉讼保障制度；民事审判程序与执行程序。

（八）国际法：国际公法；国际私法；国际经济法。

## 二、考试形式

采取闭卷笔试形式，满分为 100 分，考试时限 120 分钟。

## 三、题目类型

选择题、名词解释题、简答题、辨析题、论述题、材料或案例分析题等（至少包括其中四种题型）。

## 四、参考教材及资料

（一）《法学通论》第七版，吴汉东主编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18 年。

（二）考试内容如涉及法条，以最新、有效的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为准。